

附件 1

通州区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 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

一、区政府办公室：发挥政府主导作用，建立多部门协作联动机制；积极推进示范区建设工作，确保全区各项工作目标如期实现。

二、区卫生健康委：负责全区示范区建设工作技术指导，组织成立专家指导组，定期对各成员单位慢性病防控工作进行检查指导；负责统筹慢性病示范区常态化建设工作；按照国家标准对各类健康支持性环境创建工作做技术支持；辖区室内公共场所、工作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设置禁止吸烟警语和标识；建设无烟党政机关、无烟医疗卫生机构、无烟学校。落实“体重管理年”相关工作，编制和发布体重管理权威信息；全面推进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，加强防控体系整合，落实慢性病全程管理，牵头开展慢性病防控社会因素调查、慢性病及相关危险因素监测等工作，加强数据分析并按要求做好信息发布；保障示范区建设工作在卫健系统的有效落实；开展示范区建设工作的督查、考核、评估及信息收集、汇总、分析、上报等。

三、区委宣传部：牵头融媒体中心开展慢性病防治和健康教育。包括具体慢性病防治健康教育和慢性病防控舆论引导、与慢

性病防控有关的健康素养知识与技能普及、慢性病工作报告与评述等。

四、区发展改革委：将慢性病防控工作纳入通州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。

五、区财政局：根据我区慢性病防控工作规划及需求，区财政做好相关保障。

六、区直机关工委：组织区直机关广泛开展群体性健身活动；保障职工定期健康体检和健康指导。

七、区总工会：参与示范区建设多部门联合督导工作；指导并推进机关、企事业单位开展职工体检，促进各单位开展健身和竞赛活动；组织开展多部门联合集体性健身活动；开展“三减三健”专项行动，推广使用健康“小三件”；建立健全职工健康档案，鼓励定期体检，加强职工健康教育，倡导个人掌握体重管理知识与技能。将骨密度检测纳入职工常规体检，逐年提高 50 岁及以上人群骨密度检测率。

八、区体育局：参与示范区建设多部门联合督导工作；加强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，开展“三减三健”专项行动；推进辖区群众性健身运动开展，在社区建设 15 分钟健身圈，协调推进各类体育场地免费或低收费向社区居民开放，提高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口比例；开展由社会团体组织、企事业单位承担、参与并积极支持的集体性健身活动；按照国家标准开展健康社团建设，协助开展健康公园、步道建设，数量逐年增加。

九、区教委：参与示范区建设多部门联合督导工作；在中小学校、托幼儿园所开展健康行为方式教育；开展“三减三健”专项行动；倡导通州区学校配置体重秤；加强口腔疾病防治；规范学生健康体检；实施青少年体育活动促进计划；开展健康学校建设，数量逐年增加；引导学生养成健康生活方式；学校体育场地免费或低收费向社区居民开放，开放比例 100%。

十、区民政局：参与示范区建设多部门联合督导工作；落实提高流动人口等人群医疗救助水平具体措施；落实低收入人群分层分类救助政策；推进慢性病全程防治管理服务与居家养老、社区养老和机构养老服务融合；配合开展全人群死因监测。

十一、区市场监管局：参与示范区建设多部门联合督导工作；按照国家标准牵头开展健康餐厅、健康食堂建设，数量逐年增加；依法开展烟草控制干预措施，辖区未有烟草广告。

十二、区融媒体中心：参与示范区建设多部门联合督导工作；根据相关主管部门提供的新闻线索，充分利用区内报纸、电视、网络新媒体等平台定期对慢性病防治和健康教育进行宣传报道。

十三、区残联：贯彻实施提高残疾人医疗救助水平政策，落实提高残疾人医疗救助工作水平具体措施。

十四、区园林绿化局：按照国家标准协助推进健康主题公园和健康步道建设，数量逐年增加。

十五、市公安局通州分局：协助规范开展覆盖辖区全人群死因监测；落实提高流动人口医疗救助水平具体措施。

十六、区政务和数据局：协助建立区域卫生信息平台，实现分级诊疗，公共卫生服务、诊疗信息互联互通；实现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连续记录和信息共享；协助应用互联网+健康大数据，提供高效健康管理服务。

十七、区统计局：协助开展慢性病防控社会因素调查，协助开展慢性病防控工作相关调查分析。

十八、团区委：实施青少年体育活动促进计划；开展中小学校健康行为方式教育。

十九、区生态环境局：参与示范区建设多部门联合督导工作。

二十、区商务局：按照国家标准开展健康超市建设，协助开展健康餐厅、健康食堂建设，数量逐年增加。

二十一、区城市管理委：按照国家标准协助开展健康街区建设。

二十二、区文化和旅游局：按照国家标准开展健康酒店建设，数量逐年增加；倡导宾馆、酒店等配置体重秤；协助推动体重管理科普宣教进宾馆等场所。

二十三、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：按照国家标准开展健康食堂建设，数量逐年增加。

二十四、区医疗保障局、区住房城乡建设委、区妇联、区科委、区科协、区红十字会、通州交通管理支队、区水务局、区应急管理局、区气象局、区交通委、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区经济和信息化局、区委综合考评办等：落实成员单位各项指标。

二十五、各街道乡镇：广泛开展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，传播慢性病防治、健康素养知识和技能，开展“三减三健”专项行动，倡导个人掌握体重管理知识与技能，倡导家庭配置体重秤，协助推动体重管理科普宣教进家庭、进社区、进机关企事业单位、进宾馆、进餐馆食堂等；积极组建社区群众性健身活动团体；推进辖区各类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，数量逐年增加。推进社区自助式健康检测点建设；配合开展全人群死因监测、社会因素调查、成人慢性病及其危险因素监测等专项工作。